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王威勝

相 對 人 陳達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及債務人登峰企業社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貨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9月15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三）嗣相對人、債務人登峰企業社等人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400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12月20日之本票乙紙交予聲請人為憑。詎聲請人於屆期提示後仍有400萬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1 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  
 02 契約書、本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  
 03 四、本院於115年4月9日函請相對人、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  
 04 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 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 08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  
 09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  
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 11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2 附表：

13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| 地目 | 面積<br>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| 縣市   | 鄉鎮市區 | 段   | 小段 | 地號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1  | 苗栗縣  | 苑裡鎮  | 苑北段 |    | 400-33 |    | 378.82       | 1/10 |    |
| 2  | 苗栗縣  | 苑裡鎮  | 苑北段 |    | 400-36 |    | 77.32        | 1/1  |    |
| 3  | 苗栗縣  | 苑裡鎮  | 苑北段 |    | 400-43 |    | 473.15       | 1/12 |    |

14

| 編號 | 建號  | 基地坐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物門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要用途<br>主要建材<br>房屋層數      | 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樓層面積<br>合計   | 附屬建物主<br>要建築材料<br>及用途 |      |    |
| 1  | 235 | 苗栗縣○<br>○鎮○○<br>段 000000<br>地號 | 苗栗縣○<br>○鎮○○<br>里 0 鄰 ○<br>○ 0 ○ 00<br>號 | 住家用、<br>鋼筋混凝<br>土造、4<br>層 | 一層：67<br>二層：39<br>三層：64.11<br>四層：34.52<br>總面積：204.6<br>3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/1  |    |